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中文〔2018〕7号

关于公布《中文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17）23号）和《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學生（2017）22号），以及学校有关要求，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修订《中文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现经中文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予以公布。

从2017学年度起（2018年4月24日开始）适用《中文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原《中文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自然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中文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版）

(此页无正文)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中文系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修订版)

为了更好地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点寻求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社会对高素质人才的发展要求。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17）23号）和《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大學生（2017）22号）及学校要求，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实施旨在规范我系本科生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力求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全面、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二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遵循如下原则：一要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二要鼓励学生在加强专业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作适应性发展，认同学生在工作、课余活动等方面的成绩；三要对学生不良行为做出相应的惩处；四要实事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做出公正、合理的评价。

第三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4、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5、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6、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8、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四条 学生应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公益时应不少于 20 小时。

第五条 学生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加权平均分、德育加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德育加分-扣分**。学业成绩直接从教务系统中读取（包括评选年度内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成绩）。

学业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为 A_1 、 A_2 、 A_3 、... 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 、 B_2 、 B_3 、... B_n ，则学业加权平均分 = $\Sigma (A_i * B_i) / \Sigma B_i$ ，（ $i = 1, 2, 3, \dots, n$ ）

计算过程中，各科成绩均以教务系统导出的百分制成绩参与计算，算出加权平均分后折算为绩点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计算出德育加分、扣分两项的总分后，小数点前移一位，再与加权平均分（绩点制）相加减得出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 50%者，可以用已参加考试的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它缓考科目的成绩计入下学年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 50%者，可申请参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第七条 降级转专业的学生，原来修读课程应按其年度所读专业及所在院系（原则上以就读时间长者优先），回原院系、原专业参评当年度奖学金的评选。转至中文系学习后，评奖年度内所学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全部计算在内。上一学年修读的公共必修课等、公共选修课等不计算在内。

第八条 休学复学的学生，评选年度内所修读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全部计算在内，同时休学前与本学年其它同学修读的课程相同的，成绩也需计算在内。

第九条 学籍在我校的交换生因接受交换学校的原因未能在 9 月奖学金评选前完成全部学分转换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参评针对交换生的优秀学生奖学金：

- 1、申请参评时，已完成全部交换学习学分的转换。
- 2、遵守交换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交换生参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申请者参评奖学金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在奖学金评选单位的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奖学金评选单位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参评学业进步奖的学生，除满足本方案第三条之外，评选条件是：

1、评选年度内学习进步较大，相比上一年度，原始成绩绩点进步 0.3 及以上，或者原始成绩绩点在年级排名进步了 20% 及以上。

2、本年度未获得其他奖学金。

第十一条 在计算参评总人数的时候，以评选年度内教务系统内所在年级在读学生人数为准，回原来专业参评奖学金的转专业人数，不计算在该年度内。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政府奖学金、捐赠奖学金、港澳台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比例、名额、奖励金等，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评选年度内通知要求。

第十三条 为鼓励学生加强专业学习，协调好学习与社会工作、课余活动的关系，德育加分做出如下限制：

1、德育加分的上限为 8 分（折合绩点制为 0.8 分），累加后超过 0.8 者按 0.8 计算，且各大类加分均设上限。具体参照第二章细则。

2、德育加分不得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 20%。（即假设某学生学业成绩绩点为 3.0，德育加分不得超过 0.6 分，百分制下为 6 分）

3、因德育加分影响，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相比学业成绩排名前进超过 8 名者，按前进 8 名计算。

4、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靠前的学生。

第十四条 中文系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等。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自荐与各年级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应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各年级成立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选流程如下：

1、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评选资格进行核定，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的专业成绩进行排序，向全年级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学生自行核对专业成绩排名中各科成绩、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与结果是否存在错误等，并在公示期内向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

2、学生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加分证明材料以及《德育加分明细表》，公益证明材料以及《公益时数统计表》，同时将《德育加分明细表》、《公益时数统计表》电子版发邮件至各年级奖

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所有证明材料为评选年度所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时间以活动结束的时间为准。所有加分必须有证明，逾期不提供者，不得予以加分。

3、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生加分材料进行审核与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1）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审核严谨认真，客观公正。

（2）审核内容包括：学生的加分证明是否齐全、所提交加分材料是否具备加分资格（符合加分条件且时间在评选年度内）；各项加分分值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章加分细则、各大类加分是否超过上限、所加总分是否正确等。公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分值是否正确等。

（3）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以及无法依据本办法第二章加分细则解释的情况，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需反复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呈报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在广泛征询意见后，确定最终结果。

（4）审核分为一次审核、二次审核，两次审核采用小组交叉的方式，审核人需在所负责审核的材料《德育加分明细表》、《公益时数统计表》上签字。

（5）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它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6）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所有学生的加分情况，根据学生提交的电子版《德育加分明细表》、《公益时数统计表》

以及审核情况,填写全年级《20XX 级学生德育加分情况汇总表》,《20XX 级学生公益时数汇总表》并在全年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学生自行核对个人德育加分情况,并在公示期内向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

4、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结合专业成绩、德育加分、扣分情况等,计算学生的综合测评排名,并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确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最终排名,根据各年级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以及公益参与情况,划分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奖。

5、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学生在公示期内向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

第十六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基本程序为:当事人填写《中文系本科生综合测评德育加分复议申请表》,向各年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后确实存在错误的,附上审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提交至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经审核属实后,由学生资助工作评审小组出具具体意见,送该班班长,由班长执行更改和备案,并将更改结果公布做出相关解释。

第二章 测评细则

第十七条 学生按照以下细则进行加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分值	
德才兼备	道德品行	表彰类	A1	先进个人类 (具体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书记、“十佳”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分书记、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宣传联络员”、优秀干事、学生活动积极分子、军训之星、健康之星、党校优秀学员、见义勇为、勇斗歹徒、舍己救人、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等)	国家级	1.5
					省级	1.2
					市级	1.0
					校级	0.5
					系级	0.4
			A2	先进集体类 (优良学风班(按任期分开加分)、优良学风标兵班、优秀团委、全校优秀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学生会、党校优秀学习小组、军训优秀连排等;获得优良学风标兵班、全校十佳红旗团支部、十佳优秀党支部、十佳优秀学生会在校级基础上再加0.1分。)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加1.5, 一般负责人1.3, 一般成员1
					省级	主要负责人加1.2, 一般负责人1, 一般成员0.8
					市级	主要负责人1加0.8, 一般负责人, 一般成员0.6
					校级	主要负责人加0.5, 一般负责人0.3 一般成员0.1
					系级	主要负责人加0.4, 一般负责人0.1, 一般成员0.05
		公益类	A3	根据具体的志愿服务时长计算(见中文系综合测评实施方案附录)		
		文明宿舍类	A4	校文明宿舍标兵	0.3	
			A5	校级文明宿舍	0.2	
			A6	系文明宿舍	0.2	
	专业素养	课程及技能学习	B1	专必与专选单科成绩排名优秀(第1名)、良好(第2、3名)、合格(第4、5名)	优秀	0.1
					良好	0.08
					合格	0.05
			B2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优秀(550分以上)、良好(500分以上)、合格(425-500分之间)	优秀	0.3
					良好	0.2
					合格	0.1
			B3	通过雅思、托福、GRE、BEC等测试,成绩合格	0.2	
			B4	辅修平均分超过85分	0.2	
			B5	获得普通话等级证书,并取得优秀(一甲、一乙)、良好(二甲)、合	优秀	0.3
					良好	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分值	
				格（二乙）（二乙以下不加分）	合格	0.1
			B6	掌握计算机技术，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0.2	
		学术作品	B7	学术作品公开发表（论文、著作、时评、政策建议等）：包括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一类刊物、二类刊物、三类刊物、省级一般刊物、市级一般刊物、校级一般刊物	人文社科一类刊物	4
					人文社科二类刊物	3
					人文社科三类刊物	2
					省级	1.5
					市级	1
					校级	0.8
		学科竞赛	B8	非学术类论文与文艺作品发表，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级	国际级	2
					国家级	1.5
					省级	0.8
					市级	0.6
					校级	0.4
					系级	0.2
			B9	参与科研竞赛（含知识竞赛）并获奖。（包括：指经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本专业学科知识相关的各种正式竞赛活动，如：征文比赛、知识竞赛、诗词创作大赛、原创文学作品大赛、英语课堂大赛等。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竞赛有：全国“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全大学学生文学作品大赛、中华大学学生诗词创作大赛、中华传统文化知识竞赛、“微小说”征文比赛、英语课堂展示大赛、军事知识竞赛、海洋知识竞赛、地理知识竞赛、中华汉字听写大赛等。）	国家级	一等奖 2，二等奖 1.8，三等奖 1.5，优秀奖 1.0
					省级	一等奖 1.5，二等奖 1.2，三等奖 1.0，优秀奖 0.6
					校级	一等奖 0.8，二等奖 0.6，三等奖 0.4，优秀奖 0.2
					系级	一等奖 0.6，二等奖 0.4，三等奖 0.3，优秀奖 0.1
		文艺体育素养	体质健康测试	C1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	0.2
			文体才艺技能	C2	参加文体类竞赛并获奖（文体类各种竞赛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的、活动。如演讲赛、辩论赛、艺术节、歌唱比赛、话剧小品大赛、戏曲比赛、文艺汇演、绘画大赛、摄影大赛等。）	国家级 一等奖 2，二等奖 1.8，三等奖 1.5，优秀奖 1.0 省级 一等奖 1.5，二等奖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分值	
领袖气质				赛、艺术设计大赛、朗诵比赛、啦啦队表演等。指各类田赛、径赛、球类运动、定向越野、趣味运动、轮滑、跆拳道比赛、马拉松比赛等。)	三等奖	1.0,
					优胜奖	0.6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团队精神	团队合作	D1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热情为学生服务，表现突出，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如担任中文系“学长团”成员)	三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2
					优胜奖	0.2
	担当意识	干部任职	D2	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其他委员	校级	0.3
					系级	0.1
			D3	担任各级别团委、学生会干部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优胜奖	0.1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D4	承担班级工作，担任社会实践活动的负责人(领队、队长、组长等)且表现良好	校级	1.0
					系级	0.6
					系级	0.6
			D5	承担宿舍工作，担任宿舍长且表现良好	系级	0.6
					系级	0.4
					系级	0.3
		社团活动	D6	参与学生社团，在学生会、团委、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学生社团任职满一届且表现良好或有重要贡献	校级	2.0
					系级	1.6
					系级	1.2
					系级	1.2
					系级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分值	
					校学生会副部长、校团委副部长、校区团工委书记	1.0
					校区学生会干事,校区团工委干事	0.5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第一负责人	1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副职负责人	0.8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部长	0.6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副部长	0.4,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社团干事或队员	0.3
家国情怀	志愿服务	服务集体	E1	对所在集体有贡献(党团建设、班级荣誉等)。(如军训期间副排长、马研班负责人)	0.3	
		服务社会了解社会	E2	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令营等、招生志愿者活动等),并取得突出成绩	省级	一等奖2, 二等奖1.8, 三等奖1.5, 优胜奖1.0
					市级	一等奖1.5, 二等奖1.2, 三等奖1.0, 优胜奖0.6
					校级	一等奖1.0, 二等奖0.8, 三等奖0.6, 四等奖0.4
					系级	一等奖0.8, 二等奖0.6, 三等奖0.4, 优胜奖0.2
			E3	积极参与、组织策划公益活动及社会服务(如“三下乡”、支教或夏令营等、招生志愿者活动等),并取得突出成绩 长期参与志愿服务	省级	一等奖2, 二等奖1.8, 三等奖1.5, 优胜奖1.0
					市级	一等奖1.5, 二等奖1.2, 三等奖1.0, 优胜奖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号	达标标准	分值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四等奖 0.4
					系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 0.2
					请见道德品行-公益类 一等奖 0.6, 二等奖 0.4, 三等奖 0.3, 优胜奖 0.1
			E4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围绕社会热点文体进行调研并建言献策。 (社会实践，是指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如“勤工助学”、“寻访校友”社会实践、校园十大提案调研大赛等。)	省级 一等奖 2, 二 等奖 1.8, 三 等奖 1.5, 优 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胜奖 0.6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四等奖 0.4
					系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 0.2
	社会责任	了解社会	E5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围绕社会热点文体进行调研并建言献策。 (社会实践，是指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如“勤工助学”、“寻访校友”社会实践、校园十大提案调研大赛等。)	省级 一等奖 2, 二 等奖 1.8, 三 等奖 1.5, 优 胜奖 1.0
					市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优胜奖 0.6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四等奖 0.4
					系级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4, 优胜奖 0.2

第三章 扣分细则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扣分办法如下：

1、学习考勤

项 目	等 级	扣 分	说 明
学校、系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年级大会。（抽查、签到） （除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缺席	0.1	1、此方面由辅导员、班干部结合任课老师、班主任等反映的实际情况执行，记录在案。
无故旷课 2 次或以上（抽查）	每次扣 0.1		

2、宿舍管理

项 目	等 级	扣 分	说 明
在各级卫生、消防安全检查中，不合格的宿舍及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检查的宿舍（学校后勤、保卫部门、院系抽查）	宿舍长	0.1	1、由宿舍长负责宿舍管理，处理好宿舍成员关系并及时向老师反映宿舍情况 2、卫生、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宿舍，是指在各级检查中卫生条件极差，私拉电线，私接空调插座、使用大功率电器问题突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收到各部门或院系整改通知书或投诉的。
	成员	0.05	
在宿舍违反公共秩序，故意损坏公共设施，院系接到后勤、保卫部门投诉的	情节较轻	0.1	
	情节严重	0.3	
	情节恶劣	0.5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中文系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文系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冲突时，以《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为准。

